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2] 12号

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。

经查明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申万承销或公司）作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信科移动）的主承销商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2年9月26日，申万承销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购入信科移动股票的过程中，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本方最优价格方式进行买入申报，

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，技术系统等业务准备不充分，履职尽责存在缺失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》（以下简称《适用指引》）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八条规定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》第三十条、《适用指引》第六十一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：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尽快做好内部规范整改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依规完成后续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相关业务操作。同时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理解学习，强化内控制度执行，确保技术系统就绪，切实提升履职尽责能力。

